附件1：

赣州市赣县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

勘验标准

第一条 为统一测量标准，规范勘验实施，确保烟草制品零售点勘验公开、公平、公正，依据《赣州市赣县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赣州市赣县区烟草专卖局对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的勘验工作。

第三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勘验包括校园周围、间距、经营面积的测量认定。

第四条 间距测量应从申请点与参照点出入通道口的最近外沿进行测量，有多个出入通道口的以距离最近的为测量起始点。间距由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实地测量数据为准。

第五条 间距按照以下标准测量：

（一）申请点与参照点位于街道同侧的；

1.两者之间无固定障碍物的，从申请点起至参照点正常情况下可通行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如图示一；

门口

申请点

门口

参照点

XX路

（图示一）

2.两者之间有固定障碍物的，从申请点起至参照点绕过障碍物正常情况下可通行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如图示二 ；

路径①和路径②中，总数值较小的为测量间距。

门口

申请点

门口

参照点

XX路

障碍物

①

①

①

②

②

②

（图示二）

3.街道存在转角的，从申请点起至参照点可通行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如图示三 ：

门口

参照点

XX路

门口

申请点

（图示三）

（二）申请点与参照点位于街道不同侧的：

1.两者之间无固定障碍物、无禁止穿越交通标识的，从申请点起至参照点正常情况下可通行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如图示四：

门口

申请点

门口

参照点

XX路

（图示四）

2.两者之间有固定障碍物，从申请点起至参照点绕过障碍物正常情况下可通行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如图示五：

门口

申请点

门口

参照点

XX路

障碍物

（图示五）

3.街道为 S 型路线的，从申请点起至参照点正常情况下可通行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如图示六：

XX路

门口

申请点

门口

参照点

（图示六）

4.街道中设有禁止穿越的交通标志（如单实线、双实线等）或马路隔离栏的，按照允许通行的交通标志或设施（如单虚线、人行道、人行天桥、斑马线等）的最短通行距离测量，如图示七：

门口

申请点

门口

参照点

XX路

（图示七）

（三）申请点或参照点有多个出入通道口的，以两个最近通道口正常情况下可通行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

（四）申请点与参照点之间有台阶、楼梯的，以其平面坡长进行测量；有电梯的，以层高进行测量，如图示八：

申请点与参照点间距=X+Y+Z

门口

参照点

门口

申请点

X

y

z

（图示八）

（五）因临时性设置的安全设施或放置物品、未经批准擅自建造的建筑体或围栏及阶段性施工等影响道路通行的情况，不视为存在的固定障碍物。

（六）其他特殊道路情况的测量，按照道路交通通行规则下可通行最短路径进行测量。

第六条 “经营面积”指实际用于经营商品陈列，面向消费者开放，可供消费者自由出入的场所的面积。

第七条 经营场所经营面积按照以下标准测量：经营面积可以房屋产权证记载或租赁合同记载为依据进行认定。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无法提供或无法认定的，实际营业面积由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实地测量数据为准。

第八条 开展实地勘验时，申请人或代理人应在场。

第九条 勘验应当绘图、拍照或全程视频记录。

第十条 本标准由赣州市赣县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